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## 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97/101A Dhamazedi Road,  
Kamayut Township, Yangon,  
承辦人：呂佩娟秘書  
聯絡電話：+95-1-527249  
電子郵件：tecoecon.m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緬經組字第107010003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檔案過大，請洽承辦人另電郵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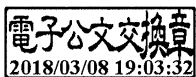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緬甸自本(108)年3月1日起計有3,345項產品須取得出口簽證，敬請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緬甸時報本年3月5日報導，緬甸商務部於本年2月8日發布9/2018公告一份負面表列清單，清單產品須申請出口許可證。公告及清單(含HS稅則)如附件1。
- 二、商務部稱新措施係基於維護食品安全、保護人類健康及防止損害動物及環境。清單項目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、稀有植物、種子、稻穀、食用油及生產油之植物、礦物、化學產品、肥料、爆炸品、林業產品、寶石及珍貴石頭、車輛、重機械及骨董等類別，共計3,345項產品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王次長辦公室(請貿易局代轉陳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室(請貿易局代轉陳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室(請貿易局代轉陳)



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

國際貿易局 107/03/08



1077006754